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何凱雁
電 話：04-37061368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50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0050178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訂之「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104年4月16日臺教資(三)字第1040046867號函辦理。
- 二、依據103年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結果召開4次諮詢會議，將「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名稱修正為「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分成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學校三大類訂定策略及措施，以使各執行要項都能確實落實，並依103年12月10日「研商教育部學生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實施計畫修正事宜」及104年1月6日「研商網路成癮的三級預防相關防制方案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三、案已完成「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之修訂，教育部將從4月起每半年追蹤彙整各單實施成果，為確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學校執行內容，上半年實施成果惠請配合於6月底回報。





- 四、旨揭計畫業於104年4月8日修訂實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學校處積極將學生正確使用網路相關議題以下含：
：家長如何教導子女安全上網、防制不當使用網路、資訊倫理、資訊教育、網路霸凌及網路成癮等知能納入課程規劃及教育宣導，以協助家長了解並規範兒童正確使用電腦與網路。
- 五、查近日學生網路成癮事件持續嚴重影響學生生活作息與心理發展，各校應依三級預防輔導模式執行相關策略，強化學校對於網路成癮學生之「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等作為外，並請學校重視並加強辦理教育宣導執行策略及要項，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積極預防發生前揭事件。
- 六、針對近日發生之校園網路霸凌事件，各校應適時結合相關課程實施機會教育，鼓勵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事件多元管道反映，以利學校即時調查處理；並督促轄屬學校結合校務會議或導師會議，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提升導師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並由導師積極推動班級經營、班級公約等第一級發展性輔導工作，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務校安組、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電 2015-05-06
交 13:23:13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